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恭运先生、冯民堂先生、张岩先生、单既强先生、宫耀宇先生、张光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金明先生、李建军先生、王新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恭运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88年6月至1995年2月,曾任职高密市锻压机床厂工程师、技术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参与公司轮胎模专用电火花成型机床、轮胎模专用数控刻字机床等系列专用数控设备的研发,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高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高密市工商联和会副主席;曾获"潍坊市新长征突击手"、"潍坊市专利工作先进个人"、"潍坊市劳动模范"、"高密市人民功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高密市功勋企业家"等称号。

张恭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796,9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民堂先生:

山东大学工学硕士,研究员职称。199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电加工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民堂先生是高密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潍坊市鸢都学者"。曾荣获"潍坊市十大优秀发明人"、"山东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个人"、"高密市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名牌战略暨质量兴市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冯民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898,7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岩先生: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爆胎稳向器项目开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岩先生曾就职美国Fisher Scientific,ESP私募投资基金,任商业开发部高级经理、高级投资咨询师。

张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70,9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光磊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双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共泛海集团党委委员。于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密市豪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光磊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211,8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单既强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部和模具生产部。曾任职潍坊环太平洋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既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811,9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宫耀宇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机床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精密铸锻中心项目部。曾任职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重机分厂助理工程师,山东高密锻压机床厂工程师。

宫耀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811,9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军先生:

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塑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并兼任《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D/CAM》、《锻压技术》、《塑性工程学报编委》等杂志编委。长期从事数字化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塑性成形技术的研究。李建军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新宇先生: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曾任教济南职业学院,任职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在资本市场运作以及企业财务审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新宇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金明先生:

山东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政治文明与宪政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人权研究会、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法制咨询委员、法律咨询专家。长期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领域的研究,在人大制度、依法行政、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以及社会治理与社会法治发展方面的学术研究成果,产生了重要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

肖金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柳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钦峰先生、冯立强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胜军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潍坊市"富民兴潍"劳动奖章获得者。199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职高密梳棉机配件厂车间主任,高密市汽车配件厂技术员。

柳胜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898,7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王钦峰先生、冯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钦峰先生: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获得者,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电加工车间主管、品保科主管。获得取丝锥电火花机床专利、轮胎模专用数控测量仪专利等,荣获"山东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道德模范"等称号,现任公司电火花科研小组组长。王钦峰先生持有公司674,5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立强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曾获高密市经贸委、财政局、机械工业局、团市委的"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融资主管。冯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周二)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周二)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9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张恭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张　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冯民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单既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张光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宫耀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肖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建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告。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至9月1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2595　　投票简称:豪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选举张恭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选举张　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选举冯民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选举单既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选举张光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选举宫耀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选举肖金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选举王新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60000(=10000股*应选6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95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一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④在议案2"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邮政编号:261500

联系人:冯民堂　王晓静;

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恭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　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冯民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张光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宫耀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肖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建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　一、对议案 1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至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4年8月28日下午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陆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88551199转9795

传真:010-58022897

八、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一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 年8月29日起增加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 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招商招财宝货币A,代码000588;B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招商招财宝货币B,代码000607,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招商招财宝货币C,代码000758,C类基金份额主要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合作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余业务规则与招商招财宝货币A 、B的业务规则相同,若未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A、B、C三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业务规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相应手续并另行公告。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名称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的单一直接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泰富")中文名称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改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ITIC Pacific Limited"改为"CITIC Limited"。自2014年9月1日上午九时起,中信泰富股本证券将以新中文股本证券简称"中信股份"及新英文股本证券简称"CITIC"于香港联交所买卖。中信泰富股本证券代号将维持不变,仍为"00267"。

具体请参见中信泰富于2014年8月27日刊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泵股份,股票代码:002536)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发区建设进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开发区建设进度的议案》,决定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除募投项目建设外其他项目暂缓建设。现将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除募投项目外)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的投资建设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非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		
		工程费用	间接费用分摊	合计
1	LED厂房	2,789.26	436.56	3,225.82
2	A厂房	857.28	180.78	1,038.07
3	B厂房	1,164.84	240.97	1,405.81
4	海德1厂房	610.31	140.60	750.91
5	海德2厂房	632.76	142.56	775.32
6	挤摸1厂房	705.91	186.63	892.55
7	挤摸2厂房	636.00	163.76	799.76
8	生活区等	1,522.01	132.71	1,654.72
	合计	8,918.37	1,624.58	10,542.95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至2014年8月26日,我公司共五次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如下:

1、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止至2014年8月26日我公司共动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25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25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荀建华为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而出具的两项承诺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除已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为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而出具的两项承诺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为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而出具的两项承诺事宜,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指定解刚和张鹏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根据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目前已启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于2014年8月24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4年8月24日起,由国海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终止。国海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金海先生和胡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先生、胡启先生简历

李金海先生:现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首届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曾保荐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还曾主持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并曾主持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2010年在《证券时报》年度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再融资保荐代表人",2011年在《新财富》第五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百佳保荐代表人"。

胡启先生: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保荐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或负责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3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